法律網
的最佳平台
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增訂七版）二刷
侵權行為法（債法總論 第五冊）初版
加值型營業稅法 初版
黃茂榮 著 定價 900 元
1000元者 贈 65 元
書城熱賣中
20天
支付命令 逾期不候
支付命令是督促債務人清償債務的程序。
法 院
www.ju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 第 2270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邀 Valerie Hans 教授談全球視野下的國民法官制度 為我國制度注入嶄新能量
臺東地院研討美洲人權法院原民傳統領域案例
刑法增訂 272 條之 1、修正 286 條 加重虐童刑責
2,3 文家倩／從量刑精緻化談責任刑量刑理由及量刑指引判決（五之二）
4 臺中高分院、新北地院分邀張競文法官、鄧學仁教授談家事財產訴訟相關議題

國際司法交流

司法院邀Valerie Hans教授談全球視野下的國民法官制度 為我國制度注入嶄新能量

【本刊訊】司法院於 8 月 7 日舉辦國民法官系列講座，邀請美國康乃爾大學法學院 Valerie Hans 教授（圖右）主講「全球視野下的國民法官制度：著重於檢辯雙方詰問、彈劾鑑定人之實務現況及證據開示程序」專題，由刑事廳李欽任廳長（左）主持，逢甲大學楊迺軒副教授口譯，法院庭長、審判長、法官、檢察官、律師及學界等實務專家人士參與踴躍。

Hans 教授是享譽國際的權威學者，專精於陪審制度、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以及法律與社會心理學交會領域，並長期關注臺灣國民參與審判制度，自制度研議初期即多次應邀來臺，提供寶貴建議，其跨國經驗對我國國民法官法立法與實務運作產生深遠影響。此次除到司法院演講分享經驗外，更於前兩日（8 月 5 日、6 日）前往彰化地院實際旁聽國民法官法庭案件審理進行，進一步深化對國民法官制度運作的理解與回饋。



Hans 教授首先透過橫跨六大洲的制度統計，分析各國公民參與審判制度的分布、演進與特色，並根據 112 年度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報告，指出臺灣的國民法官制度兼具制度創新與民主精神，有高達 78.7% 的民眾知悉此制度，而實際參與的國民法官中，超過 58% 的國民法官曾於審理中主動請審判長代為補充詢問證人、鑑定人，更有 98% 表示能理解證據調查程序，顯示臺灣國民法官制度在促進人民參與層面已達國際水準。

Hans 教授另詳細介紹美國刑事案件中的證據開示原則，說明檢辯雙方對專家證人所需揭露的內容，並詳細解析美國專家證人制度之現狀及發展。Hans 教授提及，美國專家證人通常由雙方自行聘請、各自對抗，而非法院單方指派，雖然可能導致觀點分歧，然亦能促進審判過程的辯證性與透明度，且於複數專家證人意見可能歧異時，檢辯之交互詰問及安排複數專家證人接續作證等均有助於判斷何者之證詞較為可信。此外，Hans 教授更進一步闡述「佛萊法則」及「道伯法則」之內涵，並說明 2023 年 12 月 1 日修訂之「美國聯邦證據法」第 702 條規定即是採取道伯法則，且以「高度可能性（that it is more likely than not）」作為審查標準。

Hans 教授指出，根據其長年實證研究結果發現，陪審團的裁決與法官的判決具有高度重疊性，據此可佐證公民確實能夠勝任審判工作，而證據可信性就是影響陪審團決定及公民決策的主要或關鍵因素。因此，Hans 教授認為面對日益複雜的證據內容（如統計學、醫學、經濟學資料等），臺灣應致力於提升審判程序的教育性，並具體建議我國可設計科學導讀教材、導入圖表及數線等圖示進行說明，並鼓勵國民法官多作筆記、使用表格或決策樹、多發問以促進對複雜證據之理解，俾能積極參與審理過程。

Hans 教授再次肯定臺灣國民法官制度的推動成果與進展，並勉勵持續深化制度本土化與國際接軌的雙向發展，表示制度設計無法一蹴可幾，唯有在制度實施過程中持續蒐集實證資料、傾聽國民參與者聲音，並結合國際經驗與本地文化特色，方能建立一個民主、正義與可信賴的司法審判制度。

司法院將持續舉辦國民法官系列講座，邀請國際學者來臺進行交流與研究合作，期許透過持續對話與觀察、汲取各國審判實務之經驗，為我國國民法官制度注入嶄新能量，並促進實務與學術的融合發展。

【又訊】為實地觀察我國國民法官制度的實務運作，Valerie Hans 教授特別於 8 月 5 日、6 日至彰化地院，全程旁聽國民法官案件之審理程序，由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黃子寧同學陪同並協助翻譯。

Hans 教授對於審判長在訴訟指揮過程中協助國民法官參與法庭活動，以及國民法官積極訊問被告的表現，均留下深刻印象。彰院亦派員引導參觀國民法官相關設施，並由國民法官專庭林明誼法官，就 Hans 教授所提的相關問題進行說明。

彰院陳毓秀院長更陪同貴賓參觀國民法官照料室，親自介紹彰院所推動的「國民法官心理照料計畫」，並分享國民法官實際接受照料後的感想與回饋。

陳院長與 Hans 教授亦就我國國民法官制度帶來的制度轉型與挑戰深入交換意見，並從美國陪審團、日本裁判員制度的運作經驗出發，進行比較法與文化差異層面的交流，雙方皆期待未來能有更多對話與合作的機會。

提升專業知能

臺東地院研討美洲人權法院原民傳統領域案例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與東華大學法律系合辦「原住民族法律系列講座」，最終場邀請徐揮彥教授講授「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規範基礎之探究：美洲人權法院案例法之啟示」，由張宏節院長主持，東院同仁及台東律師公會羅文昱理事長、律師踴躍出席，並開放花蓮高分院及各縣市律師公會線上參與。

東院張院長表示，原住民族土地包含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及原住民保留地，前者與森林法第 15 條第 4 項竊取森林產物除罪化要件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諮商同意權相關，後者則與民事借名登記等爭議相關，均是重要議題。日前最高行政法院作成有關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之判決，引起原住民法學界熱議，值得同仁進一步學習。

徐教授首先說明關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權利保障的規範基礎，大多取經自美加、紐澳等普通法國家比較法研究，而美洲人權法院締約國則與我國均繼受大陸法，因此美洲人權法院案例中如何達到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權與歐洲市民法所形成個人財產權間的調和，及從中萃取之規範發展準則要素，即值得我國借鏡。徐教授接著爬梳美洲人權法院關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權的重要案例，例如 2001 年 Awas Tingni 案採取進化性解釋，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乃是具有集體共有性質的財產觀。2007 年 Saramaka 案中，認兩公約的自決權、少數族群權及文化權，加上美洲人權公約第 21 條，能作為原住民族依據其共有傳統，享受傳統領域土地財產權，國家負尊重及保障義務，開發前亦應獲原住民族「自由事前知情同意」。徐教授另透過我國憲法與國際人權法的匯流，以及確立我國在匯流背景下具備的規範要素，試圖藉由所萃取的規範要素，梳理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定義、基礎及內涵，以探究對臺灣法律制度實施的規範啟示，並分析最高行政法院相關實務判決意旨及所可能產生的影響。

最後，徐教授認為原住民族對其傳統領域的集體共有性權利應可由過去的軟法，結晶後質變為硬法，而作為主觀性權利的基礎，在此權利受國家或第三人侵害時向法院尋求救濟。

最新法律公布

刑法增訂 272 條之 1、修正 286 條 加重虐童刑責

【本刊訊】立法院於 7 月 18 日三讀通過之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 272 條之 1，並修正第 286 條條文，業經總統於 8 月 1 日公布。

增訂第 272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對於未滿 7 歲之人犯第 271 條之罪者，加重其刑 2 分之 1。（第 2 項）對於未滿 7 歲之人，以凌虐方式犯第 271 條第 1 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第 3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4 項）預備犯第 2 項之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修正第 286 條，增加對未滿 7 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對未滿 7 歲之人，意圖營利而施虐妨害身心健全發育，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2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 12 年以上有期徒刑。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4 年 8 月 5 日修正「專家諮詢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要點」第 3 點、第 4 點及第 6 點附式。（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法　訊

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12 年度台上大字第 544 號、112 年度台上字第 371 號民事裁判，最高行政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12 年度上字第 487 號裁判，請見司法院網站。